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天佑薇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0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天佑薇康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5117-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全流量分析设备 1 台（核心产品）、防火墙设备 4 台、主机安全管理平
台（设备及系统）1 套

采购标的数量（台/套/个/架/组等）：6台（套）

品牌: 详见附件一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一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详见附件一

成交单价（人民币元）： 详见附件一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1,065,80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一。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 _____

成交单价（人民币元）：_____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

成交单价(人民币元): _____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 1,065,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 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合同总价由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5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532,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532,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元），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遇有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延迟收货，则供货时间以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为准。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与程序: /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采购标的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以下简称“**交货验收**”), 交货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单。交货验收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自签发交货验收单之日起, 甲方有权对标的货物进行为期【 10 】天的使用, 并在使用过程中测试标的货物性能(以下简称“**使用验收**”)。乙方提供的标的货物同时通过交货验收及使用验收后, 视为通过验收。

甲方在交货验收时对采购标的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 或在使用验收中对“合同标的”的性能进行测试后, 发现“合同标的”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问题, 均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

(5) 履约验收标准: 交货验收以设备可以加电正常启动, 设备各项物理属性符合采购标的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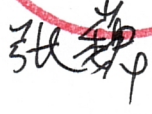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天佑薇康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 体育场（先农坛街 17 号）1 号楼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大厦
联 系 人	张巍	联 系 人	林文琪
联系电话	010-63199960	联系电话	18601916627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 体育场（先农坛街 17 号）1 号楼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0	邮政编码	100085
电子邮箱	zhangw@bjlot.com.cn	电子邮箱	113821839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944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6YCE3U
		开户名称	北京天佑薇康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通苑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0249430019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3) “采购标的” /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明确书面同意后，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付款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标的”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5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付款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货物的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该等风险在交货验收完成时转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备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合同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自由选择退货退款、免费更换、免费维修、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如甲方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不能消除缺陷，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乙方完成合同货物的维修、更换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1号楼

电话：010-63199999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天佑薇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 号：9550880202494300199

税 号：91110109MA006YCE3U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可以正常使用货物；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退货退款、免费更换、免费维修、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补足甲方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收。如前述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补足甲方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亦有权同时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乙方延期交付货物达到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支付前述赔偿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3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5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 3 的违约金。

15.6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7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等。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且甲方认为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的情况。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5 合同中止/终止/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货物/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服务所对应的费用。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应取得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严格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等方式通知另一方。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将相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采购标的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以下简称“ 交货验收 ”），交货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单。交货验收不被视为最终检验，自签发交货验收单之日起，甲方有权对标的货物进行为期【 10 】天的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测试标的货物性能（以下简称“ 使用验收 ”）。乙方提供的标的货物同时通过交货验收及使用验收后，视为通过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标的产品(硬件和软件)提供原厂所有硬件和软件自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质保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合同总价由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5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532,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 %，¥532,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元），作为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无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全流量分析设备	北京锐服信科技有限公司	锐服信	DPS3300-GM、 全流量威胁溯源研判系统 V2.0	¥423,906.00	1 台	¥423,906.00
2	防火墙设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USG6625F	¥94,329.00	4 台	¥377,316.00
3	主机安全管理平台 (设备 及系统)	北京长亨科技有限公司	长亨科技	CW-H10-100	¥264,578.00	1 套	¥264,578.00
4	合计 (元)						¥1,065,800.00